



一位馬來西亞成大僑生
成為台灣政治犯的故事

白色恐怖受難者 陳欽生陳訴案

調查委員：范巽綠

115年7月21日



2

調查緣起-陳欽生被掠奪的人生

馬來西亞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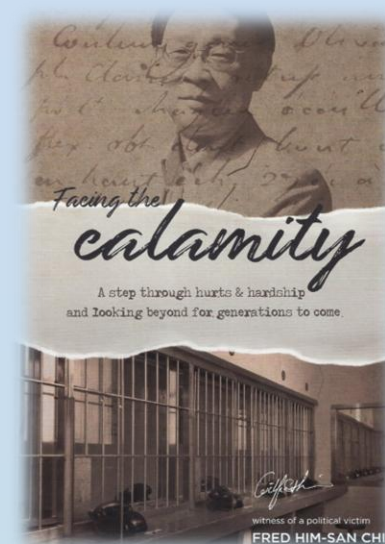
- 於馬來西亞時原已獲英國利物浦大學入學許可
- 案發時22歲，成功大學化工系三年級

被奪走的青春與健康

- 遭判刑 12 年（景美/綠島看守所）
- 因遭刑求，造成永久性身體傷害：視力模糊、失去嗅覺、內臟受損、掉落3顆牙齒
- 72年3月2日出獄後流浪臺北街頭長達3年



2017年出版
《謊言世界 我的真相》



2020年出版
《陳欽生英語回憶錄》



2025年出版
《謊言·真相：陳欽生生命故事》

調查過程- 本案係監察院首次針對白色恐怖時期加害者進行調查

跨機關調閱與研讀龐大卷宗：

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銓敘部、退輔會、內政部移民署及戶政事務所等多個政府機關，廣泛調閱卷證資料，從中仔細爬梳比對歷史細節。

親訪受難者與實地履勘：

為還原案發經過，於**115年4月28日**親自訪談受難者陳欽生，聆聽其遭受誘捕與酷刑的口述歷史，並於隔日（**4月29日**）前往實地履勘曾關押陳欽生的景美人權園區。

約詢跨部會官員：

115年6月10日約詢行政院政務委員林明昕、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等機關的多位主管與承辦人員。

追查並約詢當年涉案人員：

本案發生於民國60年，事隔逾50年，當年參與辦案的公務員多已過世。但仍努力從殘缺檔案中比對出尚在世的當年公務員，並於**115年7月8日**約詢當年的軍法陪席審判官呂達勇（85歲），於**7月9日**約詢前調查局三處人員姚慶華（82歲）、陸炳文（83歲，未到場），另因當年軍法書記官郭泰煌（79歲）因病體弱，則改以書面方式進行函詢。



陳欽生就讀於成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時照片(1968)



綠島人權園區—擔任「人權營隊」講師

2011年開始，陳欽生在
景美及綠島人權園區擔
任志工分享生命故事，
並為「人權營隊」講師。



景美人權園區-第一軍事法庭

- 長期擔任人權園區國際貴賓之導覽。
- 2022年8月3日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 (Nancy Pelosi) 訪台期間擔任導覽。



|| 為法國在台代表 Monsieur Franck Paris (左) 導覽。



2023年，陳欽生於景美紀念園區為法國駐臺代表 Monsieur Franck Paris 導覽。

調查發現-受難者蔡勝添

為馬來西亞僑生，於54年來臺就讀僑生大學先修班後，於55年考上中興大學昆蟲系，在臺期間，與家鄉親友及筆友通信以解思鄉之情，可能是通信對象馬來西亞中學同學陳傳興思想較為偏左，陳傳興寄給其的書信中有同情左派及越共（當時為越戰時期）之文字，其不以為意，僅回應在臺生活瑣事（經回憶，其中可能有寫到大學生不太敢說話、「敢怒不敢言」及臺北有色情咖啡廳，竟被情治機關引為來臺蒐集情報），在校期間，學校教官曾經透過同學告知要其小心，其便與陳傳興斷絕書信來往，事後才知道早已被情治機關檢查書信及秘密監視。

59年7月24日遭調查局逮捕後，被帶至三張犁招待所疲勞審訊近50個小時不讓睡覺，調查局人員指其唱的家鄉民謠是「匪歌」、曾向同學宣揚共匪建設進步，恐嚇將判處死刑，誘騙其寫下不實的自白書，編造其受共產黨吸收來臺進行情蒐任務、為匪宣傳等虛偽自白，移送警總軍法處，於60年3月23日被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判刑12年。61年移監至綠島綠洲山莊，69年3月移監至土城仁愛教育實驗所至71年7月25日出獄。

因馬來西亞為反共國家，其出獄後，恐回國被誤認為共產黨員，欲申請身分證留在臺灣，但四處碰壁，一直遭拖延。其後迫於無奈，要求臺灣政府依法將其驅逐出境，也無回應。最後警政署承辦人員直言「警備總部如果沒有准，我們沒辦法給你」，其向警總陳守山總司令陳情，要求給予生活費及身份證，「煩了」警總幾個月後，始獲同意其設籍中壢並發給其身分證。

出獄後因政治犯身分，難以謀生。因關押綠島時擔任廚房伙食工作，便與幾位綠島同學（難友）湊錢開自助餐，但因不諳經營，生意失敗。之後曾轉換多個工作，在饅頭工廠工作時，因工傷意外手指受傷；到綠島難友菲律賓華僑劉漢卿合夥開設的砂石場工作2年，因環境複雜而離開；最後到大學同學在桃園開設的染整廠工作至退休。年輕時來臺原期望能闖出一番事業，但命運弄人，曾罹患憂鬱症，對於是否原諒加害者，認為已無意義。

調查發現-受難者陳水祥

國家人權記憶庫記載：陳水祥為廣東梅縣人，案發時為中興大學植物病理系4年級學生，僑居馬來西亞霹靂州怡保市。依警總軍法處（60）初特字第71號判決書，陳水祥由梁漢珊介紹參加共產黨，受梁君領導，並接受匪黨情報工作訓練，復吸收邱世樑、房運來加入匪黨，之後奉梁君之命，後藉升學之名來臺，將臺灣社會、教育、治安及人民生活情形等資料，函告梁君。又於就讀省立中興大學期間，迭向同學沈○任、洪○、黃○財、陳○學及劉○綠等人，為匪宣傳，宣揚匪偽建設進步，科學發達等。

60年2月25日被羈押。同年遭警總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12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均沒收。72年年2月24日刑滿開釋。

89年4月向補償基金會提出申請，92年11月經審核通過予以補償。補償理由為原判決認其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係以其於偵查中之自白及證人沈○任、洪○等人之證詞為據。惟其縱有參加叛亂組織，收集我有關資料，為匪宣傳等情，難認已達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階段，故認本案非有實據。98年5月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判決處分。

另據媒體工作者杜晉軒訪談，陳水祥自述其於72年出獄後，被國民黨禁止離開臺灣，其家人幫他弄了泰國護照，成功把他帶走。其當年被捕後，在審訊期間，調查局人員拿出一張照片指控其為共產黨，稱由馬共成員梁漢珊從馬來西亞寄來所謂「馬共的營地」，但其完全沒收到過該張照片，也不相信身為小學公務員的梁漢珊是共產黨，會去拍馬共的基地。

調查發現-調查局偵辦陳水祥、陳欽生叛亂案（馬共案）經過情形

10

陳水祥

59年10月12日

發生「臺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



60年1月22日

✓ 第三處一科簽報局長沈之岳，稱「陳水祥思想左傾，寫給梁漢珊的信件頗多反動」內容。

✓ 經沈之岳核准：

1. 由臺中市調站進行「**連續約詢**」，「**約談澄清**」，隨時將訊問情形與第三處「**密取聯繫**」。
2. 列為訓練所第八期學員實習案件

60年2月6日

發生「臺北市美國商業銀行」爆炸案



60年2月23日

警總宣告偵破爆炸案，以叛亂罪起訴李敖、謝聰敏、魏廷朝等23人



60年2月26日

✓ 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密逮捕陳水祥。

✓ 先由站主任蔡寧遠開立60年2月26日至3月4日約談通知書6張，令陳水祥簽收。

✓ 經該站刑訊陳水祥2日後，

✓ 再於同年3月1日將陳水祥押解至臺北，由三處人員接續刑訊。

60年3月2日

三處承辦人鄭元超、科長張繼田、處長朱韻濤及臺中市調查站主任蔡寧遠等人向沈之岳面報該案有重大突破，稱陳水祥自白美新處爆炸案為其與陳欽生共同所為，沈之岳面示拘捕審訊陳欽生。

60年3月4日

調查局將陳水祥解送臺北地院檢察處，經檢察官訊問後，以陳水祥犯叛亂罪嫌重大，裁定羈押二月，收押在司法看守所。

調查發現-調查局偵辦陳水祥、陳欽生叛亂案（馬共案）經過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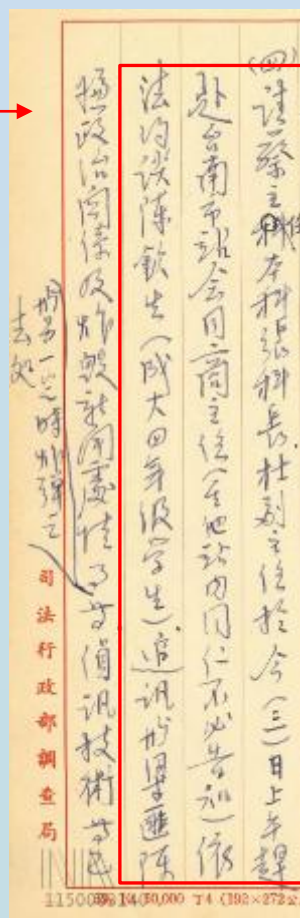
陳欽生

59年10月12日

發生臺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

60年3月3日

- ✓ 臺中市調查站主任蔡寧遠簽發60年3月2日至3月7日之約談通知書。
- ✓ 陳欽生於3月3日下午下課返回租居處途中，遭張繼田（三處科長）、蔡寧遠、杜爾彭（臺中市調查站副主任）、商錫富（臺南市調查站主任）等人員誘捕。
- ✓ 經約10餘小時車程（註：因當時尚無高速公路），
- ✓ 於隔（4）日下午2時許陳欽生被帶至該局位於台北市之某日式民房偵訊。



60年3月6日

- ✓ 承辦人鄭元超簽報處長朱韻濤、局長沈之岳，表示陳欽生「態度頑強」、「經一再說服仍說詞反覆」。經沈之岳核可「繼續追訊」、「再連續約談二次至3月8日」。
- ✓ 但迄核定「連續約談」之末日（60年3月8日），仍未獲得陳欽生參與美新處爆炸案之自白。

60年3月8日

- ✓ 經沈之岳核定繼續審訊，並「函警總辦理羈押手續，以利繼續偵訊」。
- ✓ 調查局遂於同（8）日發函警總辦理羈押。
- ✓ 嗣軍事檢察官郭政熙對於調查局於3月3日拘捕陳欽生，3月8日始發文辦理羈押等情提出質疑（研判亦可能辦案人員認為美新處案尚有發展，不願將陳欽生解送警總軍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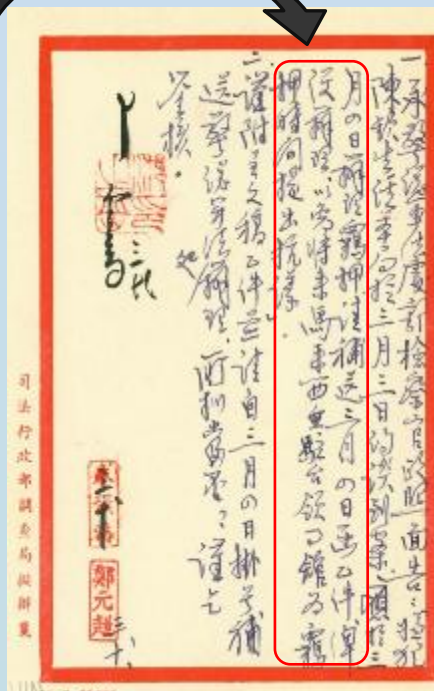
調查發現-調查局偵辦陳水祥、陳欽生叛亂案（馬共案）經過情形



陳欽生

60年3月10日

調查局三處簽奉局長沈之岳核定「補送3月4日函乙件，俾便辦理，以免將來馬來西亞駐台領事館抗議」。後調查局補發（**發文日期倒填為3月4日**）解送陳欽生之公文。



60年5月1日

- 調查局三處一科簽報局長沈之岳，表示經查證陳水祥、陳欽生未涉嫌「美新處爆炸案」，辯稱係因陳水祥受過情報及破壞訓練，被捕後為俟機脫逃而故意撒謊。但兩人參加匪黨、收受匪幹工作經費等行為，「證據俱在」云云。
- 經沈之岳核可，以兩人在馬來西亞受共產黨特殊訓練，經匪幹梁漢珊指示來臺蒐集情報、為匪宣傳等顛覆活動等虛構之「犯罪事實」，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叛亂罪名，**將兩人解送警總。**



調查發現-調查局偵辦陳水祥、陳欽生叛亂案（馬共案）經過情形

陳欽生



軍事檢察官郭政熙製作陳欽生於「60年3月4日」在「警總軍法處第一法庭」偵訊之點名單及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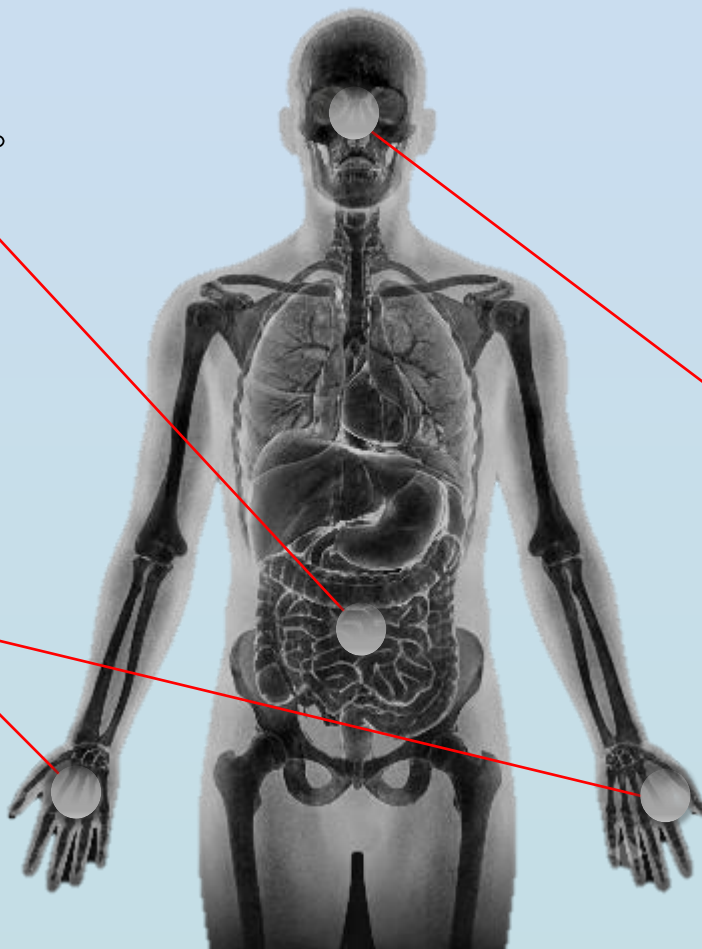


軍事檢察官郭政熙製作軍法看守所「3月4日」之押票回證，記載當日「下午16時30分收到陳欽生」，「17時發交調查局協助偵查」

調查發現-調查局人員刑求審訊(陳欽生自述)

辦案人員穿著皮鞋猛烈踢踹陳欽生的腹部，導致他當場吐血。這項暴行致使他的胃部及肝臟等內臟嚴重受損，即便出獄後吃素休養，仍必須長期承受內臟受損的後遺症。

陳欽生的雙手及雙腳曾被麻繩綑綁並強行倒吊。辦案人員甚至用大頭針扎進指甲縫，施加極度之肉體折磨。



- 調查局人員用麻繩將陳欽生綑綁倒吊，並用抹布摀住口鼻灌水，導致大量積水從眼、鼻、耳湧出。這項酷刑造成他眼睛受損、視野永久模糊，即使後來接受白內障手術也無法復原。
- 因倒吊灌水的酷刑，導致單側鼻腔永久失去嗅覺。
- 同樣因為大量積水從耳部湧出，造成耳內長期都會流出液體的後遺症。
- 在長達近50小時的疲勞偵訊中，只要陳欽生一閉上眼睛，就會被重重搥巴掌，連續的重擊打落3顆牙齒。
- 被打到吐血在地板上時，被辦案人員強行壓住頭部，逼迫用舌頭把地板上的血跡舔乾淨。

調查發現-調查局人員刑求審訊

- 在長達48至50小時的連續疲勞偵訊中，陳欽生被迫坐在板凳上，被剝奪喝水與進食的權利，甚至不准上廁所，只能在原地就地解決。最終在極度崩潰且失去生存意志的情況下，才被迫屈服並配合寫下不實的自白書。因長達12年的冤獄延誤了就醫時機，這些酷刑造成的傷害讓他日後承受了劇烈的痛苦。
- 同案被告陳水祥同樣遭遇慘無人道的折磨，被強迫脫下褲子，直接赤裸坐在冰塊上。導致皮肉與冰塊相互黏合，在剝離時撕裂皮膚，痛苦不堪言。

調查發現-調查局及警總軍法處涉有枉法裁判， 並涉有偽造文書及私行拘禁等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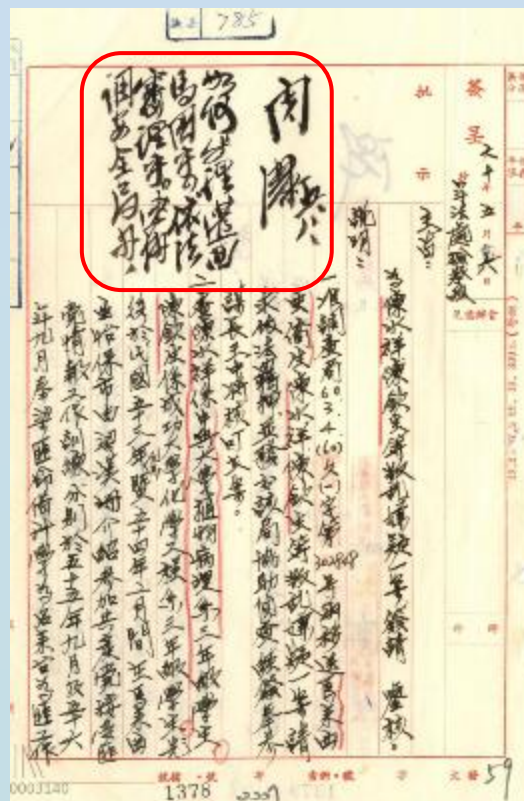
調查局於60年3月3日拘捕陳欽生「連續約談」至同年3月8日始「發函」警總辦理羈押(形式上)，迄同年5月1日始將兩人解送警總軍法處。而調查局三處於簽報逮捕對象，均先行簽發數張「約談通知」，隨即進行秘密逮捕、私行拘禁於「招待所」內，實施疲勞訊問及刑求，待取得自白書後，再函送警總軍法處（或解送地檢處）辦理羈押手續，顯然漠視憲法人身自由保障之規定。

承辦軍事檢察官郭政熙，對於調查局違法拘禁視若無睹，甚至在陳欽生未解送至軍事法庭訊問的情形下，配合調查局製作「60年3月4日」虛偽之自白筆錄、點名單、押票回證，同意將陳欽生「發交調查局協助偵查」，除涉有枉法裁判，並涉有偽造文書及私行拘禁等犯罪。

調查發現-警總軍法處偵查情形

60年5月6日

郭政熙於起訴及審判前，即依據調查局移送書內容簽報擬處意見，稱「陳水祥、陳欽生在馬來西亞怡保市由梁漢珊介紹加入共黨，接受匪黨情報工作訓練、奉命借升學為名來臺為匪工作、蒐集政府有關資料、送向同學宣傳匪偽科學建設進步」，並表示兩人對犯罪事實「均供承不諱」，經總司令尹俊批示「如何辦理，遣回馬國乎？依法審理乎？速再○安全局辦（部分字跡難以辨識）」



60年6月7日

軍事檢察官郭政熙即依前開簽呈內容將陳水祥、陳欽生提起公訴。



調查發現-警總軍法處審理情形

60年6月18日

- 警總軍事法庭開庭審理，尚未訊問被告前，審判長王雲濤即諭知：「陳水祥及陳欽生參加叛亂組織、受共黨派遣潛台蒐集情報、為匪宣傳，係基於叛亂犯意，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達於著手實行程程度，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之罪嫌，其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之生活必需生活費外，應依同條例第8條第1項宣告沒收」。
- 諭知完畢始對陳欽生個別訊問，訊問時陳欽生全數否認起訴事實，表示受調查局刑求，辦案人員要其講的，訊畢，審判長諭知改期。

60年7月15日

因陳欽生一再否認犯罪，軍事法庭為證明其「為匪宣傳」，傳訊證人陳○明等3人（均為台大土木系三年級），審判官孟廷杰向證人誘導稱陳欽生在檢察官偵查時，已供稱在僑大先修班曾經常對渠等談大陸匪區情形云云。**但3人均表示絕無此事**，陳欽生僅談論學業問題，未曾談論大陸匪區情形等語。

60年8月2日

- 警總軍法處再函請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傳訊鄭○盛等9人（成大化工系、土木系、電機系三年級），要求如證人否認時，提示陳欽生已供稱曾經向同學談論毛澤東語錄、共匪核爆、大陸產品便宜耐用等言論。
- 其中5人表示有聽過陳欽生說「大陸產品便宜耐用」或「共匪核爆成功」等情，**另4人否認陳欽生曾談論大陸匪區情形**。

60年11月9日

- 警總軍事法庭宣判，主文「陳水祥、陳欽生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 其後，軍法覆判之審判官亦駁回陳欽生之上訴。

調查發現-情治、軍法機關系統性迫害人權

起因與胡亂拼湊：

- 全案源起於國安局查獲的「反動信函」，調查局先是誤認並刑求蔡勝添，後續又僅因陳欽生與陳水祥有同校淵源(同為馬來西亞怡保市崇德小學畢業)，且對「臺南美新處爆炸案」有地緣關係(陳欽生當時常去臺南美新處看報紙)，辦案人員率爾在毫無事實根據下將陳欽生列為共犯。

酷刑逼供與捏造罪證：

- 調查局秘密逮捕陳欽生與陳水祥後施以酷刑，羅織兩人加入共黨及陰謀破壞等不實自白。
- 軍事法庭用以認定其「為匪宣傳」的言論，竟只是當時《中央日報》就已經報導過的內容(如大陸產品便宜耐用、共匪核爆成功)，且相關的不利證詞亦可能是受到不實誘導或由線民所提供。

調查發現-情治、軍法機關系統性迫害人權

另行羅織罪名與強行移送：

- 即便「美新處爆炸案」已於60年2月23日由警總宣布破案
- 辦案人員也坦承兩人與該爆炸案毫無關聯，卻仍不放過兩人，另羅織「參加匪黨、蒐集情報、為匪宣傳」等叛亂罪名將兩人移送軍法。

司法機關配合造假：

- 臺北地院及警總軍法處皆配合調查局羈押兩人，警總軍法處甚至偽造訊問筆錄、點名單與押票，將陳欽生交由調查局「協助偵查」長達近2個月。

長官先行核定與草率枉判：

- 全案在移送軍事法庭之初，兩人的「犯罪事實」就已經由軍事長官（警總總司令尹俊）及國安局高層核定。軍事法庭甚至拿陳水祥遭刑求誘騙的自白，來當作陳欽生「未遭刑求」的補強證據，完全無視陳欽生的抗辯與案情重大疑點，草率判處12年徒刑，是極其重大的國家暴力行為。

調查發現-國家暴力及強迫失蹤，陳欽生、陳水祥案之秘密逮捕與掩飾



秘密逮捕與資訊隱瞞

✓ 蓄意隱瞞下落：

- 調查局分別於60年2月26日及3月3日拘捕陳水祥與陳欽生，卷內雖有調查局分別於60年3月4日及3月11日函請臺灣省政府轉知馬國領事館拘捕陳水祥、陳欽生之公文。姑不論所載發文日期係拘捕約一週後，綜合其他檔案，上開公文有無發出存疑。

✓ 假裝查無此案：

- 同年4月16日馬來西亞領事館因馬國在臺學生通報陳水祥失蹤，推測遭收押，函詢省政府「代為向臺中地方法院洽索該陳生之罪嫌報告」，經省政府向臺中地院查證無陳水祥之刑事案件，函復「歉難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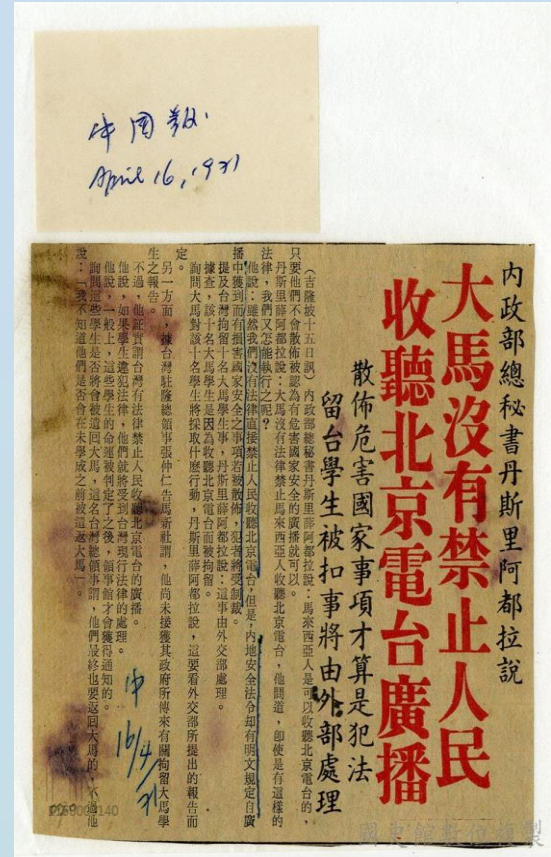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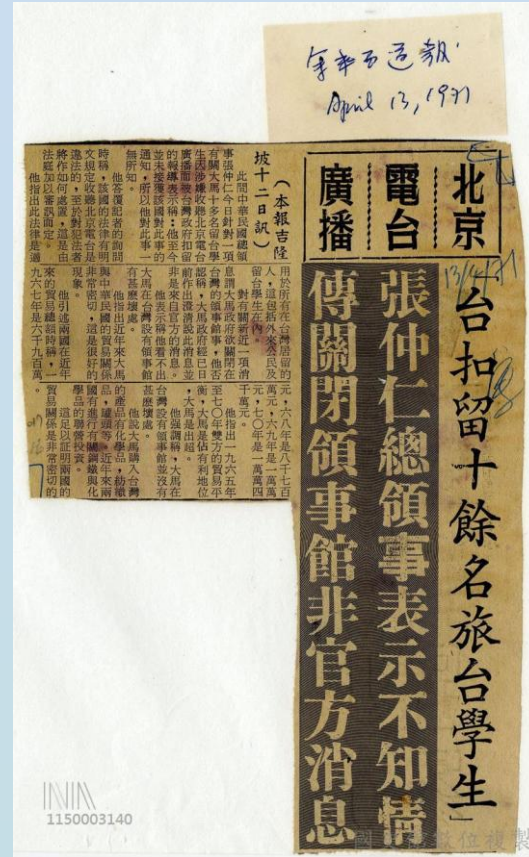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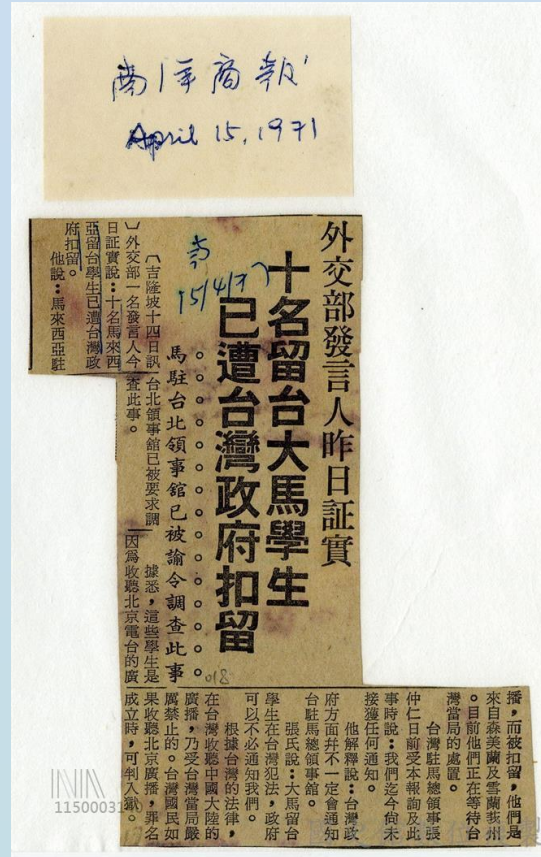
調查發現-國家暴力及強迫失蹤， 陳欽生、 陳水祥案之秘密逮捕與掩飾(續)

22

秘密逮捕與資訊隱瞞

✓ 紙包不住火：

- 因馬國媒體大幅報導留學生被捕，在外交部與駐外總領事多次向警總查證，同年5月14日臺灣省政府始獲悉陳水祥及陳欽生因叛亂罪嫌遭逮捕，轉告馬來西亞領事館。



調查發現-國家暴力及強迫失蹤，陳欽生、陳水祥案之秘密逮捕與掩飾



阻撓領事探視與捏造事實

✓ 如臨大敵的監控：

- 60年8月10日馬國指派領事人員探視，警總不僅嚴陣以待，還事先在會面處安裝錄音設備。

✓ 技術性阻絕會面：

- 陳欽生接獲通知並穿戴整齊等候，最終60年9月21日當天卻根本沒見到馬國助理領事查賈立。

✓ 公然欺瞞外交部：

- 警總為掩飾，甚至向我國外交部謊報馬國副領事「已於9月21日接見陳欽生」。

✓ 阻絕翻供與求援：

- 警總之所以捏造接見事實，研判是為避免陳欽生向外國使節揭露其遭殘忍刑求及被逼迫寫下不實自白的真相，以防滋生國際事端。

調查發現-威權時期政治迫害案件情治、軍法機關架構

「馬共案」係調查局局長沈之岳以單線領導方式，面示該局第三處偵辦原則及偵訊方式。

調查局

局長沈之岳、
三處處長朱韻濤
(決策者)

三處一科科长張繼田、專員鄭元超
(主要「執行者」)

臺中市調站主任蔡寧遠、
副主任杜爾彭
(扮演逮捕、偵訊、誣陷
犯罪等暴行之核心角色)

移送

主審法官王雲濤跟陳欽生說：「不是我想判你12年，我也不得已，如果我不照本宣科，下一個站在這裡聽審的就是我。」

警總

總司令尹俊
(決策者)

全案在調查局移送之初，軍事法庭已由警總總司令尹俊核定兩人之「犯罪事實」

軍事檢察官郭政熙

起訴

軍法初審
審判官
王雲濤
呂達勇
孟廷杰

上訴

軍法覆判
審判官
殷敬文
柯慶生
龐麟昭

(核心「執行者」)



調查局之父-沈之岳

沈之岳於53年至67年擔任調查局長長達13年餘。歷史上有二極化評斷，蔣經國及官方評價為「調查局之父」。然因其任內調查局主導偵辦共諜案，大肆拘捕異議人士，手段嚴酷，有將之稱為「臺灣的希姆萊（註：二戰納粹蓋世太保頭目）」。沈卸任調查局長後，於67年1月調任中國國民黨社工會主任，其後於68年擔任總統府國策顧問，70年受聘為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晚年持續擔任政府高層諮詢角色。

有報導指出，沈之岳晚年以情報首長的敏感身分（治癌名義）前往北京，受中共高層特殊禮遇。有人懷疑沈早在潛伏延安為中共吸收，實為「雙面諜」。外傳沈於83年病逝，中共前國防部長張愛萍為之主持秘密追悼會並送上輓聯：「智勇雙全，治國有方；一事二主，兩俱無傷。」名記者陸鏗在回憶錄中評論：「國民黨直至90年代中期才從……張愛萍輓聯，發現沈原來是一個潛伏在國府心臟、製造冤案以博取信任的陰謀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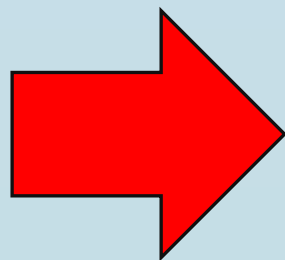
請參見李世傑，《調查局研究》，1988年初版；陳翠蓮，〈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收於《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9年；陸鏗，《陸鏗回憶與懺悔錄》，時報出版，1997年。

要求相關機關提供人事檔案，過程困難

- 本院為釐清59年至61年間參與「馬共案」非法誘捕、刑求及軍事審判之具體涉案人員身分，向國防部（後指部）及法務部調查局調閱辦案人員之人事檔案。
- 然國防部（後指部）起初函復稱，當時警總保安處及軍法處人員之相關檔案，已全數移轉至檔案局接管。
- 經本院向檔案局查證，該局明確表示移轉之警總檔案多屬判決案卷等資料，「未有」軍法官與軍事檢察官等人事相關檔案。
- 嗣後國防部始坦承人事兵籍資料並未移轉至檔案管理局，然因除役之兵籍資料數位化進度緩慢，需由全國各縣市指揮部以人工方式逐一翻找浩繁之紙本兵籍資料等語。

要求相關機關提供人事檔案，過程困難(續)

- 法務部調查局面對本院調閱時任局長沈之岳及第三處人員之人事檔案與獎金發放資料時，亦回復稱：「本局未留存59至61年期間第三處之人員完整名單」。
- 至於相關偵防工作獎金及績效評比之原始簽文與名冊，因年代久遠，紙本資料已逾保存年限而無法提供等語。



凸顯政治檔案之徵集因未涵蓋情治人員人事檔案，多年來相關資料因保存管理缺漏而散佚，不利於還原歷史真相與識別加害者。



本案調查局相關人員人事資料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次	任職調查局期間	歷任單位	職稱	存歿	退休金	移居海外
1	沈之岳 (男) 浙江省仙居縣	2年	46年1月至67年1月 (調離)	調查局、總統府	主任、副局長、局長、總統府國策顧問	83年歿	*	否
2	朱韻濤 (男) 江蘇省鹽城縣	2年	38年5月至67年2月 (退休)	第四處、第七處、第三處、訓委會	副處長、專門委員、處長、訓練委員	78年歿	*	*
3	翁文維 (男) 福建省莆田縣	9年	44年5月至78年7月 (退休)	臺北縣站、一處、三處	站主任、調查專員、科長、專門委員、簡任秘書、副處長、處長、副局長、局長	106年歿	領取月退俸	否
4	張繼田 (男) 遼寧省綏中縣	16年	44年9月至65年6月 (調離)	臺調處、臺處、三處、臺東縣站、福建處、臺南市站、幹訓所	科員、組長、秘書、副主任、科長、組長 (後調任台北市政府人事二處副處長、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副處長, 81年退休, 91年空難喪生)	91年歿	*	*
5	鄭元超 (男) 福建省莆田縣	11年	47年10月至76年2月 (退休)	基隆市站、澎湖縣站、第三處福建處	專員、調查員、調查專員、科長、專門委員、副處長、處長	97年歿	領取月退俸	否
6	姚慶華 (男) 南京市	33年	59年4月至84年4月 (退休)	第三處、幹訓所、臺南縣站、福建處、台北市處	科員、(站)調查員、副主任、科長	存	領取月退俸	否
7	蔡寧遠 (男) 江蘇省崇明縣	11年	44年4月至76年10月 (退休)	台北區站、訓委會、高雄縣站、臺中市站、台北市處、督察室	調查專員、科長、專門委員、站主任、簡任督察	99年歿	*	是



本案調查局相關人員人事資料(續)

序號	姓名	出生 年次	任職調查局期間	歷任單位	職稱	存歿	退休 金	移居 海外
8	杜爾彭(男) 廣東省紫金縣	19年	50年7月至63年9月 (資遣)	台北市站、臺南市站、高雄 市站、臺中市站、苗栗站	科員、調查員、秘書、副主 任	93年歿	*	否
9	商錫富(男) 浙江省嵊縣	15年	50年3月至80年10月 (退休)	基隆市站、宜蘭縣站、台北 市處、臺南市站、一處、急 勤中心	科員、秘書、副主任、科長 簡任督察、站主任、副處長	106年歿	領取 月退 俸	否
10	陳宏烈(男) 安徽省五河縣	7年	42年6月至77年11月 (退休)	桃園站、基隆市站、第三處 秘書室、七處	專門委員、簡任秘書、站主 任、副處長、處長、設計委 員、副局長	95年歿	一次 退休 金	*
11	毛鍾新(男) 浙江省江山縣	8年	44年3月至73年3月 (退休)	第三處、秘書室、東部聯絡 中心、台北區站、研展會、 設委會	專門委員兼站主任、副處長 主任、處長、設計委員	79年歿	*	*
12	張愧生(男)	18年	59年8月至83年2月 (退休)	秘書室、人事室	主任、研究委員、副局長	歿	領取 月退 俸	否
13	陸炳文(男)	32年	59年4月至67年6月 (離職)	第三處、第二處	科員、調查員(其後曾擔任 行政院參事兼七組組長)	存	*	*
14	趙作棟(男)	7年	58年5月至77年8月 (離職)	無	副局長	歿	*	*

本案警總相關人員人事資料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次	職稱及退伍時間	曾承辦之案件	存歿
1	尹俊	前3年	59年7月1日至64年4月6日任警總總司令，後調任總統府戰略顧問		歿
2	郭政熙	28年	軍法官，63年退伍	起訴「柏楊」郭衣洞案、「民主同盟」案、鄭良鏗案、「丁學公、丁維璽」等家族交付感化案、高波案交付感化案、呂火銘交付感化案等	歿
3	王雲濤 浙江省嵊縣	24年	軍法官，78年退伍	審判鄭評「臺灣獨立黨」案、知名作家「陳列」政治案、臺灣新生報副總編輯「童常」匪謀案等	歿
4	呂達勇 江蘇省泰興縣	30年	軍法官，70年退伍	起訴多件為匪宣傳或閱讀左翼書籍案、審判「泰源事件」江炳興等5人案、「臺灣獨立黨」鄭評案等	存
5	孟廷杰 天津市	29年	軍法官，65年退伍	審理「陳中統」政治案、獨立臺灣會「溫連章」革命軍案等，後因審理「陳啟猛資匪」案，將被告判決無罪，遭瀆職罪判刑	歿
6	殷敬文		軍法官	起訴雷震「自由中國案」案、審理呂敏遜「中共地下組織」案、吳聲達「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	歿
7	柯慶生		軍法官	審理鄭評「臺灣獨立黨」案、李鴻暨陳鳴人「孫立人部屬」案、蔡俊軍暨吳榮元「成功大學共產黨」案等	歿
8	龐麟昭		軍法官	審理蔣海溶暨李世傑「調查局高層內鬥」案、黃濟川「為匪宣傳」案等	歿
9	郭泰煌	36年	書記官	陳欽生案起訴之軍法書記官	存

調查發現-相關國際法規定

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AT)

企圖、合謀或參與酷刑的行為均屬犯罪。任何戰爭或緊急狀態均不得作為施行酷刑的理由。

聯合國《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CPPED)

各國至少應追究下列人員的刑事責任：
追究所有製造、指令、唆使或誘導及同謀製造強迫失蹤的人。

《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及禁止酷刑公約第3號一般性意見

「危害人類罪」，不應適用任何傳統刑事追訴時效的限制，亦無任何理由可豁免其違法性。

調查發現-馬共案鉅額「破案獎金」與消失的證據

鉅額獎金誘惑

陳欽生親身聽聞辦案人員提及，每移送一個人犯可領取**20萬元獎金**；以此案共移送3人計算，辦案人員合計獲得高達60萬元的破案獎金。

驚人價值

60年代的60萬元，足以在台北市精華地段買下一間公寓，或購買約300兩黃金；若以實質購買力換算，相當於現今新台幣2,000萬至3,000萬元以上的價值，顯見辦案人員的貪婪腐敗。

制度性金錢誘因

- 參酌70年10月15日修定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給獎辦法」，告密檢舉人視案情可獲得50萬至300萬元之獎金，及5%至20%宣告沒收之被告財產。
- 如捕獲之匪諜屬「國際間諜」者，另給予100萬至300萬元之「特別獎金」（承辦匪諜案件出力人員之獎金，由所屬機關酌給）。

關鍵證據下落不明

經本院向法務部調查局調閱59至61年該局辦理政治偵防案件獎金、績效評比之規定，及調查局三處一科於60年8月14日請領獎金簽呈后附之「出力人員請獎表」附件，竟均已不知去向，致執行及分工細節難以釐清。



調查發現-出獄後的持續迫害

72年3月2日

陳欽生服滿12年冤獄獲釋，但因調查局扣留並遺失其護照及畢業證書；不准出境，亦不發給身分證。

72年至75年

因無任何身分證明文件，無法合法謀生與租屋，被迫在台北街頭流浪長達3年，期間甚至須翻找餒水度日。

75年5月

陳欽生向警總以死相逼，始於75年5月領得身分證。

112年5月5日

陳欽生向法務部申請平復行政不法。

114年1月24日

法務部駁回申請。

114年5月21日

陳欽生不服，提起訴願，亦遭行政院於駁回。



調查發現-白色恐怖時期馬來西亞僑生的苦難

白色恐怖時期馬來西亞僑生受難者除本案之蔡勝添、陳水祥、陳欽生外，尚有俞自鋒（政治大學新聞系，1963年7月26日陳屍在木柵指南官附近，被以「為情自殺」結案，2013年海外家人始在六張犁山區尋獲其墓葬）。

陳團保（中興大學工商管理系，被判刑5年）、鄔來（馬來西亞歸僑，被判刑14年）、陳瑞生（華僑中學）、張火森（政治大學外交學系）、蔡美覽（中興大學園藝系）、梁振生（臺灣大學哲學系）、陳駒騰（政治大學新聞系）、林整塔（師範大學國文系）、溫瑞安（台灣大學中文系）、方娥真（師範大學國文系）、李宗舜（政治大學中文系）、饒仁毅（政治大學法律系）等。

另於1969年初，有5名來自馬來西亞芙蓉市的僑生，疑因閱讀禁書，遭調查局拘留並於同年4月遣返馬來西亞。

請參見杜晉軒，《血統的原罪：被遺忘的白色恐怖東南亞受難者》，《他們因在馬來西亞讀了國民黨認定的「禁書」，就被警總禁止再入境台灣》。

調查意見一-從反動信函到虛構叛亂，馬共案羅織罪名與司法共犯結構



✓ 荒謬起因及逮捕：

- 全案始於國安局經警總特檢處查獲一封「反動信函」，調查局為貪圖功勞，單憑臆測、薄弱的地緣與校友關係(陳欽生則因與陳水祥同為馬來西亞怡保市崇德小學畢業)，逮捕蔡勝添、陳水祥與陳欽生。

✓ 酷刑逼供與捏造罪名：

- 在毫無現場跡證與證人的情況下，調查局秘密逮捕受難者並施加酷刑折磨，逼迫寫下「受諜報訓練、奉派來臺情蒐及陰謀破壞」等虛偽不實叛亂自白。

調查意見一-從反動信函到虛構叛亂，馬共案羅織罪名與司法共犯結構(續)



- ✓ 軍法體系淪為打手：
 - 案件移送後，警總軍法處不僅配合偽造訊問筆錄與違法羈押，法庭更無視受難者提出的刑求抗辯與案件重大疑點，逕自依據不實內容草率判處12年徒刑。
- ✓ 威權壓迫的本質：
 - 本案充分證實在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為嚴格控制人民思想言論，**透過書信檢查與廣佈線民**，濫用國家權力構陷入罪、株連無辜之重大暴行。

調查意見二-馬共案之系統性國家迫害與轉型正義困境



陳欽生：「開車的那位告訴我，調查局不可能承認抓錯人，而我只是無背景之外籍生，即使將我棄屍海中亦無人聞問，案子破了，每個人犯該組可以領20萬新臺幣破案獎金。」

．威權體制共犯結構：

- 本案由調查局長沈之岳親自指示，基層人員執行秘密逮捕與酷刑逼供；移送警總後，軍事檢察官與法官在毫無客觀事證且無視刑求抗辯的情況下，仍配合虛構事實並判處受難者12年徒刑，為典型的系統性司法不法事件。

．加害者升官發財：

- 參與非法刑求與羅織罪名的調查局辦案人員，不僅未受制裁，反而獲頒豐厚「破案」獎金，日後更多人高升至局長、副局長及處長等高位。



調查局多人日後逐級晉升至局長、副局長、處長層級

序號	姓名	任職調查局期間	歷任單位	職稱
1	沈之岳 (男) 浙江省仙居縣	46年1月至67年1月 (調離)	調查局、總統府	主任、副局長、局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
2	朱韻濤 (男) 江蘇省鹽城縣	38年5月至67年2月 (退休)	第四處、第七處、第三處、訓委會	副處長、專門委員、處長、 訓練委員
3	翁文維 (男) 福建省莆田縣	44年5月至78年7月 (退休)	臺北縣站、一處、三處	站主任、調查專員、科長、專門委員、簡任秘書、副處長、處長、副局長、 局長
4	張繼田 (男) 遼寧省綏中縣	44年9月至65年6月 (調離)	臺調處、臺處、三處、臺東縣站 福建處、臺南市站、幹訓所	科員、組長、秘書、副主任、科長、組長 (後調任台北市政府人事二處副處長、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副處長 ，81年退休，91年空難喪生)
5	鄭元超 (男) 福建省莆田縣	47年10月至76年2月 (退休)	基隆市站、澎湖縣站、第三處、福建處	專員、調查員、調查專員、科長、專門委員、副處長、 處長
6	姚慶華 (男) 南京市	59年4月至84年4月 (退休)	第三處、幹訓所、臺南縣站、福建處、台北市處	科員、(站)調查員、副主任、科長
7	蔡寧遠 (男) 江蘇省崇明縣	44年4月至76年10月 (退休)	台北區站、訓委會、高雄縣站、臺中市站、台北市處、督察室	調查專員、科長、專門委員、站主任、簡任督察



調查局多人日後逐級晉升至局長、副局長、處長層級(續)

序號	姓名	任職調查局期間	歷任單位	職稱
8	杜爾彭 (男) 廣東省紫金縣	50年7月至63年9月 (資遣)	台北市站、臺南市站、高雄市站 臺中市站、苗栗站	科員、調查員、秘書、副主任
9	商錫富 (男) 浙江省嵊縣	50年3月至80年10月 (退休)	基隆市站、宜蘭縣站、台北市處 臺南市站、一處、急勤中心	科員、秘書、副主任、科長、簡任督察、站主任、 副處長
10	陳宏烈 (男) 安徽省五河縣	42年6月至77年11月 (退休)	桃園站、基隆市站、第三處、秘書室、七處	專門委員、簡任秘書、站主任、副處長、處長、設計委員、 副局長
11	毛鍾新 (男) 浙江省江山縣	44年3月至73年3月 (退休)	第三處、秘書室、東部聯絡中心 台北區站、研展會、設委會	專門委員兼站主任、副處長、主任、 處長 、 設計委員
12	張愧生 (男)	59年8月至83年2月 (退休)	秘書室、人事室	主任、研究委員、 副局長
13	陸炳文 (男)	59年4月至67年6月 (離職)	第三處、第二處	科員、調查員 (其後曾擔任 行政院參事兼七組組長)
14	趙作棟 (男)	58年5月至77年8月 (離職)	無	副局長

調查意見二-馬共案之系統性國家迫害與轉型正義困境(續)



· 轉型正義未竟之業：

➤ 檔案佚失：

調查局關鍵人事資料與破案獎金名冊等重要檔案佚失，且加害者多已過世，導致指揮分工細節難以完全釐清。

➤ 機關拒絕認錯：

面對秘密逮捕與酷刑折磨的鐵證，調查局至今仍全盤否認，欠缺反省勇氣。

➤ 究責資料庫侷限：

官方的「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目前僅側重政治案件末端之軍事審判人員，未觸及核心的情治機關加害者，導致難以完整釐清壓迫體制與加害者責任。

調查意見三-轉型正義最後拼圖，加害者究責

． 轉型正義未竟之業：

自105年以來，政府雖在平復國家不法、保存不義遺址及開放政治檔案等方面取得進展，惟「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仍未依社會共識完成立法，欠缺轉型正義促進社會與政治和解的最後一塊拼圖。

- ✓ 促轉會於111年1至3月委託辦理「轉型正義責任議題電話民意調查計畫」，調查顯示：
 - 過半數受訪者均認為刑求取供、非法裁判、監控、擔任線民（主動舉報或支領津貼）等6項加害行為有錯。
 - 88.9%受訪者至少界定1項加害行為有錯；界定加害行為有錯之受訪者，多數認同加害者直到現今仍應主動道歉或受懲罰(68.6%)。
 - 多數受訪者認同曾進行刑求取供、枉法裁判等情節重大之加害行為者，應受到公開揭露至刑事追訴等各項方案之正當性。
 - 另是否同意將曾進行刑求、枉法裁判、執行監控者等3類加害者之行為紀錄予以公開的處置方案，同意率亦達60.9%。



調查意見三-轉型正義最後拼圖，加害者究責(續)

經約詢行政院，該院表示：

✓ 跨部會研商與草案聚焦：

- 111年5月30日，促轉會以階段性任務完成為由而結束運作，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解散之後，由行政院另成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會報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增訂六大部會承接應辦理的轉型正義事項。
- 為使加害者專法周研妥適，法務部已召開14次諮詢會議，諮詢各領域專家學者、相關利害團體及機關代表之意見，另相關審查、研修會議計23次，就促轉條例全文修正草案及另定「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法案方向密集交換意見。
- 近期會議（115年4月14日）取得較明確的政策方向。
- 目前的討論細節與焦點包含：加害者的定義與範圍、識別方式、侵害人權事件的範圍，以及相關處置的法律效果（如剝奪獎勵、賠償與救濟機制等）。

調查意見三-轉型正義最後拼圖，加害者究責(續)

經約詢行政院，該院表示(續)：

- ✓ 借鏡國際設立專責機關「真相院」：
 - 考量真相調查的實務需求，草案研議參考德國、波蘭、韓國等國家的經驗，評估修正《促轉條例》，以設立具備獨立性與調查權的專責機關「真相院」。
- ✓ 面臨的實務與政治挑戰：
 - 立法推動過程面臨諸多難題。
 - 實務面上，需克服部分加害者已過世、追訴權時效及證據認定等問題。
 - 政治面上，則牽涉「行政不法」與「不義遺址」是否一併納入等具政治色彩的敏感議題。
- ✓ 推動時程未定與現階段重點：
 - 由於上述議題複雜，目前難以評估草案能提出至立法院的具體時程，因此政府現階段的轉型正義工作，將著重於加強「轉型正義教育」。

調查意見三-轉型正義最後拼圖，加害者究責(續)

- 確立系統性暴行事實：
 - 經調查陳欽生等案，確認當時部分公務員確實涉及強迫失蹤、酷刑及濫權訴追等重大侵害人權暴行，且該等人員在威權時期多起重要政治案件中具有高度重疊性。
- 刻不容緩的真相調查，與時間賽跑：
 - 受難者正陸續凋零，行政院應以本案為基礎，系統性清查戒嚴時期情治與軍法機關（如調查局三處、警總保安處、軍法處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機關二人系統等）人事檔案，並訪談仍在世之參與者。
- 推動立法與促進和解：
 - 呼籲政府積極研議建立和解機制的可行性，並應儘速推動「加害者條例」立法，以還原歷史真相並真正促進社會和解。

陳欽生-2025年《謊言・真相：陳欽生生命故事》

➤ 「主審之軍法官王雲濤聽聞近期已過世，之前因為公視的節目，我本來有機會可以見到王雲濤，但是後來王雲濤因承受到壓力，反悔拒絕出面。」

➤ 「我希望這些當年的特務人員能夠勇於出面承認當年的錯誤。」

➤ 「我在乎的真相並非個人苦難，而是當時的執政者為何以及如何運用國家機器系統地對無辜者施以極端手段。」

➤ 「至於究責，國人都清楚哪一個政黨哪些人應該為白恐悲劇負責。我不理解，歷史事實如此明確，何以國家仍不願導正荒謬的錯誤？」

➤ 「至於加害者，至今仍尚無任何一人主動坦承何以違背良心傷害同胞。」

➤ 「只要他們真心道歉，我個人願意接受。」

本院約詢情形

呂達勇 (30年次) 115年7月8日約詢
(時任陪席軍法官)



「陳欽生案是由王雲濤為審判長，孟廷杰為受命軍法官，我為陪席審判官。一般案件會有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單獨審理，陪席法官在言詞辯論程序才會出庭。陪席看不到卷，都會尊重主審法官的決定，已不記得該案。」

「警總軍法處審理之政治性案件大部分為調查局移送，一般而言，上級不會干涉審判，但記得曾審理1件案件，起訴是死刑案件，其判處無期徒刑，上級有意見，後來還是判死刑。但不是每個案件上面都會有意見，軍事審判還是有一定的獨立性。」

「因擔任軍事審判官，不會接觸調查局人員，不認識調查局的鄭元超、張繼田等人。有關陳欽生被調查局逮捕及審訊的情形，可能要問軍事檢察官，軍事審判官不會知道。」

「審理時若被告聲稱被調查局刑求，會行文調查局詢問，一般都回復沒有刑求，不會驗傷，因為不是業務內事項，其審理時不記得有碰過被告翻供。」

本院約詢情形

姚慶華 (33年次)

115年7月9日約詢

(時任調查局三處人員)



「有些事情很難講出一個道理，當時環境就是如此，只能由時間來解決。對於陳欽生先生，因該案當年非其承辦，有些事情真的很難開口，心裡也覺得很遺憾。」

「調查局當時下轄四個處，依業務劃分一處情報、二處保防、三處政治偵防、四處匪情。而三處下轄6個科，一科負責桃園至嘉義；二科負責台北、新北、宜蘭；三科負責嘉義以南；四科負責台獨案件；五科負責文書管理；六科負責反心戰業務。」

「馬共案是鄭元超承辦，至少有2-3人協助偵訊，其未參與該案，也不能問案情，但當時聽說這二位僑生在馬來西亞時參加馬國的勞工黨，而勞工黨就是共產黨，當時中共在馬來西亞很有影響力。」

「當時辦案嚴格保密，由承辦人、科長直接向處長報告，處長再向局長報告，其他同仁完全不知悉陳欽生、陳水祥案。」

本院約詢情形

郭泰煌 (36年次)
(時任軍法書記官)

書面說明(因病未出席)

「不認識陳欽生，亦非調查人員，自無可能誘捕、施加酷刑於他人；其亦非審判法官，更無可能冤判他人使之入獄，對於本院欲調查之案件可能全無助益。」

「他於警總軍法處擔任中尉書記官，工作是記筆錄，而非擔任軍法官辦案。因此他無權對被告的抗辯進行調查，起訴書與判決書也不是由他製作，他沒有事前擬稿上呈的職責。」

「若被告遭刑求應自行想辦法喊冤求救；他未當場目睹調查員刑求，身為書記官就不可能無憑無據懷疑調查局違法辦案。」

「警總軍法處對文書管控極為嚴格，非自己承辦的案件不得閱覽，因此他看不到其他股的判決書。」



本院約詢情形

陸炳文 (32年次)

(時任調查局三處人員)

經送達約詢通知書未到場

陸炳文因調查局遲未查悉其個人資料，其後本院查悉陸炳文曾於86年至89年間擔任行政院參事兼第七組組長，經函請行政院提供其公務人員資料，並於同年7月29日辦理約詢，然陸炳文經送達約詢通知書未到場。因第6屆監察委員任期至115年7月31日屆期，本院爰檢附詢問參考問題，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委託調查，後續將併同審核行政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辦理。

調查意見四-出獄後之二次迫害，基本人權剝奪 與平復行政不法之困境



• 惡意扣留證件與剝奪生存權：

- 陳欽生於冤獄12年獲釋後，調查局拒絕發還遭扣押之身分證明文件，警總亦不准其出境且拒發身分證，導致其被迫流浪街頭長達3年，歸鄉權、生存權及工作權等基本人權遭嚴重剝奪。
- 同案受難者陳水祥（被迫冒名逃亡泰國）及蔡勝添亦遭遇類似的行政不法迫害。

• 草率審查造成二次傷害：

- 陳欽生於112年申請平復行政不法時，行政院及法務部漏未調查重要事證，草率認定當時政府「並無故意沒收當事人護照或拖延其領取身分證之情事」，此舉無異於對政治受難者造成嚴重二次傷害。

• 轉型正義法規侷限：

- 現行《促轉條例》對「行政不法」的定義僅侷限於侵害「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未能涵蓋政治受難者出獄後，長期受情治機關嚴密監視，以及歸鄉權、工作權受剝奪所承受的持續性心理威脅與傷害，相關法制仍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相關部會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陳欽生君。
- 三、調查報告全文及簡報，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四、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酌。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